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ALLIANCE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3)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修訂的上市規則簡化對海外發行人的要求，制定一套適用於所有發行人的股東保障水平，其載於上市規則附錄三(「核心水平」)，以確保所有投資者獲得一致的保障。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包括)以(i)符合核心水平以及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項下其他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及(ii)納入若干內部修訂(統稱「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之公告所界定及所載)當日起生效,須待(i)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及(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主席
宋建波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璐強先生、劉鎮江先生、羅振明先生、喬仁潔先生及袁建山先生;非執行董事宋建波先生及焦建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長祥先生、劉學偉先生、焦健先生、石禮謙先生及邢莉女士。